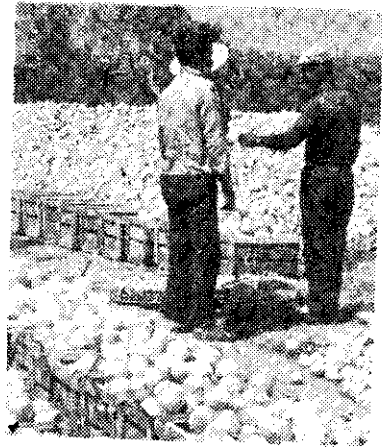


農商合作，發展洋葱外銷事業！



本省的洋葱，由進口轉為輸出，已有多

年歷史。最早於民國四十五年，出口商開拓日本市場。民國五十三年，因為過量栽培，發生滯銷，蔥農蒙受很大的損失。為了穩定產銷，省政府農林廳於五十三年間，邀請外貿會、經濟部、農復會、商品檢驗局、省農會及蔬菜公會等單位開會，決定維持產銷分工合作的原則，由經濟部頒訂「外銷洋葱處理原則」。規定外銷洋葱由台灣省農會負責計畫生產、統一供應，出口商負責外銷，並由農商雙方議訂保證最低收購價格，以穩定產銷秩序，確保蔥農長遠利益。

外銷洋葱的市場，以日本為主。外銷的數量及價格，都是在每年的一月間，洋葱採收前的中日洋蔥會談中，由農商共同合作，向日方爭取訂約，按經濟部頒訂的處理原則辦理產銷。

這項產銷工作，除由農會負責生產供應外，也須由出口商調查國際市場的動態，看貿易的變動情況，隨時採取應變的措施，機動爭取商機。

產銷分工合作，對於洋葱的外銷事業有利，對於農民收入的保障也有利。

外銷洋葱在生產期前，由農商雙方代表參照生產成本商議最低保證價格。外銷價格

不足保證價格時，由出口商負責。外銷價格超過保證價格時，扣除保證價格及各項費用（包括「保證售價與生產成本差額」、「集運費」、「海運費」、「農會手續費」、「出口諸費」、「公會手續費」、「出口商營業費用及利潤」）後，按農民八五%、出口商十五%分配利潤。

以去（六三）六四）年期為例，外銷價格每袋（二十公斤）為美金三·六元，折合新台幣為一三六·六二元。保證售價及其他各項費用，均經農商雙方議定。外銷目標原訂六五〇萬袋，但實際外銷數量未達預定目標，只出口五一八、一五二袋，比起前年期的八九二、三六三箱減少很多。

且為應外銷需要，將原來的木條箱，改為網袋包裝，採用貨櫃運輸，致工作量增加，每袋中間費用較前年為高。原來蔥農實得每箱為四九·二元。中間費用經省農會籌節開支後，共節餘二百六萬多元，另再發還蔥農每袋三·九三元，所以蔥價雖較前年相差很多（前年每箱五·八美元，去年為三·六美元），但蔥農所得售價每袋仍達五十三元多，尚屬有利。

很多農友認為，外銷洋葱如由農會自行辦理，可以獲利較多。但以長期來說，仍是分工合作比較有利。

還有，農會的人力及經驗，是否能夠兼顧國外貿易工作，也必須考慮。

六四）六五年期外銷洋葱產銷計畫已經擬定，要點如下：

外銷日本地區的預定數量為七十萬袋，每袋二十公斤裝。各鄉鎮的分配栽培面積及數量為：林園二〇公頃，二二、〇〇〇袋。枋山一四五公頃，二一七、五五〇袋。車城二〇七公頃，三〇九、九五〇袋。恒春八七公頃，一三〇、四一〇袋。台東二〇公頃，二〇、〇九〇袋。

鄉鎮地區農會，應將種植洋葱數量及面

積，公告並通知各小組長轉告會員，並接受會員種植申請。

申請種植外銷洋葱的會員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核配種植外銷洋葱數量及面積。
(一)歷年核定種植洋葱的會員，無故不履行約定者。
(二)臨時租地者。

(三)不是鄰接鄉鎮而越鄉鎮地區種植洋葱的會員。
(四)契約蔥農如有賣青者，取消製作產銷資格。

(五)不願簽訂供應契約者。
(六)未向農會申請種子者。

鄉鎮地區農會接受會員申請登記後，分配種植面積及數量的原則如下：
(一)參酌上年供產實績，及本年申請情形。

(二)每位會員種植的面積，不得超過二公頃，供產數量不得超過該地區核定的單位產量。

(三)上年契約蔥農未供產被取消的實績，及農會本年增配的實績，由農會理事會決定分配。

經核定種植洋葱的會員，應與鄉鎮地區農會簽訂供應契約。如有違約情事發生，應照契約規定賠償。生產的洋葱，應自行交葱，不得賣青，如經發現賣青，則取消契約交葱資格，並取消下年期參加契約的資格。

參加契約會員，應按農會核配期別供應數量及與日方協定的大、中球比率按期按量交貨，如果有違約短供時，除了取消短供數量外，並由農會調配其他可供應契約會員，同時負賠償責任。

各級農會相互之間，亦應簽訂供應契約率交貨。按照約定的期間、數量及大、中球比率交貨。如果有違約短供時，亦取消短供數量，由省農會調配其他可供應鄉鎮，同時負賠償責任。

我的意見



農地的廢耕原因多半是自耕收支不平衡，放耕或放租深怕被占用，或租用人向政府申請訂立三七五租約等為最多。

除了廢耕以外，尚有半廢耕狀態者，農產物價格偏低繼續時，將永遠存在。因所栽種的作物，在經濟上，毫無貢獻可言。

解決的方法，產權人都盼望明定禁止新訂三七五租約，而一概適用農業發展條例，提高農業所得最為重要。

台北永和鎮保平路18巷4鄭永強

政府要辦理第二期農地重畫，據說預定每年全省五千公頃。我認為以如此計畫進度，須十年後才能將全省農地重畫完成，將使今後農業機械化無法快速推展。

因為農民有能力購買農機耕作，也只好再等過幾年後才買。原因是農機搬運困難，目前農村勞力只有中老年人及婦幼在工作，青壯年都往都市去發展，有了一部笨重的機械，如動力脫谷機、耕耘機、插秧機等，想搬到自己的田裡去工作，非常費時費力。

因此建議政府當局，宜加速進行農地重畫工作，期使農業機械化能均衡發展。

礁溪德陽村奇立丹路17林棟榮

在耕者有其田辦法下的三七五保留地，希望政府迅速設法放領給佃農。很多農民朝夕期盼能有自己的田地，否則，每年總要納出一筆龐大的款額給地主。

就以我家來說吧，現在將田地改種果樹，等果園有所收穫，至少要二、三年，但每年都要交出巨額地租。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，可真慘了，只好東跑西奔掙錢來付。一般放領地十年可歸耕者所有，但保留地却不可同日而語，因此請有關單位快替我們設想吧！

屏東潮州鎮中山路99李承錦

本省農業機械化的實施，已推動了將近十多年，但成果不很理想。主要原因是農機價格太貴，一般農民無此能力購買。

我認為，今後要降低農機生產成本，抑低售價。政府宜自動建設農業機械工廠，自產自給，配給農會出售各農戶，多餘農機開拓外銷，免致中間私營機械工廠或進口商剝削農民。

目前虫害所需農藥，售價偏高，而且品質也不標準。為免影響農業生產減少農民損失，最好請政府嚴格管理農藥價格及品質。

花蓮玉里鎮觀音里25潘萬法

參加契約慈農所生產的計畫內洋蔥數量，最低保證價格每袋二十公斤（另加輸送損耗一公斤計二十一公斤），為新台幣四十五元，由出口單位，在預約購慈登記時繳付。如契約會員有短供外銷數量時，應賠償鄉鎮區農會每袋四十五元，自應得款中扣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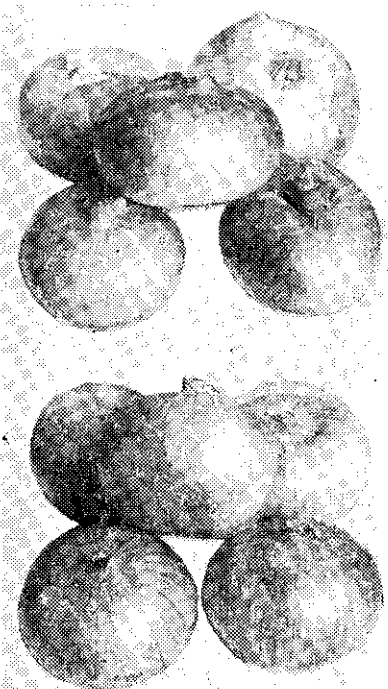
不過，由於農產品易受天時影響，在減少二成的範圍內，經查確屬災害時，可不負賠償責任。

洋蔥所需的種子，全部由省農會統一，自美國進口，透過各產地農會，售予農友。每公頃以五磅計算。

核定種植洋蔥的會員，於種植後，由鄉鎮地區農會會同有關人員，實地勘查種植面積，並參酌配售種子量，然後再核定供應數量、時期，列入交貨紀錄卡，供為交蔥的憑據。

為解決農友資金周轉問題，凡經核定種植的慈農，可在每公頃五萬元範圍內，向農會申請生產貸款。

「洋蔥品種「南改系一號」



「南改系六號」

交蔥時，集貨選別、分級包裝事項，由產地農會指導慈農自行辦理。產地報驗及檢驗規費，由集貨場代慈農申請及先行墊款繳納，而費用由農民按實繳納。

陸上運輸費用，由鄉鎮地區農會統籌招標後，由農民按各承運的價格，按實繳納。

交蔥後，港口驗對不合格，原因是屬於腐爛、水漬、心腐、抽芽、花苔、開裂、双球、瓶子頸、日燒、病害、虫害、凍傷、剝皮及過小等一種或一種以上者，每袋扣開新台幣五元，轉充為外銷洋蔥安定互助準備金。

外銷洋蔥產銷計畫訂有很多限制，甚至有罰則，主要原因是為了配合外銷市場需要，使外銷的數量與品質，符合對方的要求，得以確保市場，爭取外匯，增加農民利益。

這項利益，是多數農友長久的利益，請各位農友，為本身的長遠利益，與農會密切合作。